衡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更新调整方案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说 明**

本次准入清单变化内容共17条，涉及总体管控要求7条（其中3条为随编制依据更新，不属于调整内容），单元管控要求调整10条，涉及冀州区、桃城区、饶阳县、枣强县的7个管控单元，调整主要原因概要总结如下：

**1、文件更新**

涉及水利方面的管控要求，第1-3条均为单纯的文件更新。

1. **化工行业发展规划调整**

主要是针对桃城区、冀州区的第5条、第8条。

原管控要求是基于《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市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意见的通知》（衡政办字[2017]42号）相关要求：滨湖、冀州、桃城区禁止新建化工企业。

2021年衡水市对主导产业重新布局，《衡水市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衡政办字[2021]57号文印发）对辖区新材料化工、生物制药等行业管控要求进行调整，在产业布局方面“新型化工材料产业，主要布局在冀州区和景县；生物制药产业主要布局在冀州区、故城县和衡水高新区”。

2022年，河北省组织开展了“化工片区”和“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并明确相应政策，现有管控要求与新政策出现冲突。

1. **规范“大气高污染项目”定义**

总体管控调整中第4条、第6条及管控单元第11条（高新区）。

原清单要求主城区周边5公里禁止新建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大气高污染项目。由于描述不清晰，部分管理部门认为是把“电力、钢铁、化工、建材”行业作为禁止新建对象，导致拌合站、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等项目污染较小项目被“一刀切”，因此本次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明确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明确需管控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艺范围**

包括第12、15、16条。

明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管控对象，避免对喷漆、喷塑、抛丸及使用清洁能源的热处理加工等项目的误解，不涉及管控尺度的变化。

**5、其他类**

2022年衡水市被生态环境部确定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鼓励各行业推行循环经济，景县针对橡胶制品的主导行业对再生胶的政策调整。

结合退城搬迁规划，明确对该类项目的政策；规范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

衡水市“三线一单”准入清单更新调整方案

1、因文件更新进行的更新

| **序号** | **管控单元** | **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拟调整后管控要求** | **调整依据** |
| --- | --- | --- | --- | --- |
| 1 | **1.1.2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 “河流廊道”，原编制依据中“《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 | 管控内容无变化，相应编制依据修改为“《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4号）”。 |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文件更新 |
| 2 | “蓄滞洪区和洪水调蓄区”，原编制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6号）”。 | 编制依据修改为“《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6号）”。 | 《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文件更新 |
| 3 | “蓄滞洪区和洪水调蓄区”，内容为：  1.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  2.禁止新的城市开发建设和工业企业进入；对区内现有建筑物核实用途，对不符合管制要求的建筑限期清退。  3.蓄滞洪区内鼓励农村居民外迁。” | 1.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  2.禁止在分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建设阻碍行洪的建筑物和设置其他设施。  3.禁止在蓄滞洪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爆等严重污染品和危险品的建设项目，对现有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迁移、转产计划，限期迁出或者转产经营，迁出前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4.蓄滞洪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区内人口管理，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 |

2、总体管控要求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单元** | **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拟调整后管控要求** | **调整依据** |
| 4 | **1.6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 “总体要求”及“空间布局约束”中3.禁止属于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新增部分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其中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一级，环境风险潜势低于Ⅳ的项目除外）。 | 3.**严格控制**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 | 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由2017年版更新至2021年版**；**  2.现行管理政策中无对综合名录中所包含产品禁止建设的明确依据；  3. 清洁生产水平、环境风险潜势属于可通过设计方案调整达到的弹性因素，准入控制作用不强。 |
| 5 | “空间布局约束”中10.桃城区及冀州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合成制药、钢铁、电镀、皮毛硝染、印染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若涉及新建、扩建报告书类化工项目，由区政府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聘请专家进行评估论证，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推进存量化工项目向绿色化、精细化、“零排放”方向发展。 | 10.桃城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化工、合成制药、钢铁、电镀、皮毛硝染、印染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11.冀州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电镀、皮毛硝染、印染**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 | 1.该条款源自《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市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意见的通知》（衡政办字[2017]42号）要求；  2.衡水市政府《关于印发衡水市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衡政办字[2021]57号）对辖区新材料化工、生物制药等行业管控要求进行调整，在产业布局方面“新型化工材料产业，主要布局在冀州区和景县；生物制药产业主要布局在冀州区、故城县和衡水高新区”。与目前冀州区严禁化工及合成制药行业建设相冲突。  3. 冀州区具有被认定的化工片区且发展定位中具有新型化工材料产业和生物制药产业，而桃城区仅为被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的管控差异，将桃城区和冀州区分开单列。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规定：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支持企业按照化工项目建设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产品和产业链上下游项目，桃城区有重点监控点，因此加以说明。 |
| 6 | “空间布局约束”中11.主城区外环路外延5公里内，禁止新建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大气高污染项目。” | “空间布局约束”中11.**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1.该管控措施基于当时对主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保护的原则，5公里控制范围无明确政策条文依据。  2.该管控措施主要目的是管控周边可能影响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高污染类项目。  3.实际应用中对原条款理解存在分歧，部分管理部门将“电力、钢铁、化工、建材”行业全部作为禁止新建对象。实际拌合站、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等项目污染较小且有建设必要。  4.结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的新要求，将原管控调整为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借助该文件使管控范围更明确。 |
| 7 |  | “空间布局约束”中16.新建年产生危险废物1吨以上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 删除 | 一些小型塑料制品、水墨印刷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目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管理部门要求企业提高活性炭的更换频次，导致年产生的废弃活性炭量超过1吨的企业大量增加，此类企业对环境影响甚小且均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因此不再把单纯的危废产生量作为准入条件。 |

3.“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更新调整情况

| **序号** | **管控单元** | **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拟调整后管控要求** | **调整依据** |
| --- | --- | --- | --- | --- |
| 8 | **编号ZH13110020002（桃城区）** | “空间布局约束”中2.禁止现有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停。 | 2.严禁现有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须符合清洁生产、降低环境风险、提升安全设施的要求。** | 1.该管控要求源自《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市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意见的通知》（衡政办字[2017]42号）的要求。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衡水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衡政规〔2022〕1号）对被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的管理有新要求，与原管控的“禁止”要求有冲突。  3.因环保与安全要求日益提高，化工企业属于强制清洁生产对象，须进行清洁生产改造，且1.6总体管控要求中明确桃城区须“推进存量化工项目向绿色化、精细化、‘零排放’方向发展”。而原条款禁止改建说法存在歧义，特增加相关内容。 |
| 9 | **编号ZH13110020004（高新区）** | “空间布局约束”中3.禁止新建服装印染加工、单纯电镀、钢铁及电力扩建等项目。 | 3.禁止新建服装印染加工（**退城搬迁除外**）、**专业从事电镀**、钢铁及火电等项目**。** | 1.《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衡政办字〔2022〕18号）中“优化产业布局。加快重点行业企业退城搬迁，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化学合成和生物制药、化工、畜禽养殖、屠宰加工等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2.针对印染加工要求是由于原高新区冀衡片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且未设计接纳印染类废水，因此将印染企业列入禁止。近期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整合升级，园区排水进入凯天污水处理厂，且配备了高级氧化等专门针对难处理废水的预处理工艺，具备了相应的承接能力，此类项目入驻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及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主城区内现有印染企业，正在推进退城搬迁工作，该类企业须在规定期限进入工业园区并进行升级改造，采用先进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改善。  4.退城搬迁产能置换本身对衡水市不属于新建项目，但相对高新区园区属于新增项目，因此在该版块加以说明。 |
| 10 | “空间布局约束”中7.新建化工、医药等污染排放大的项目，应与城区直线距离不低于5公里。 | 7.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因该园区被认定的化工片区部分范围在主城区5公里范围内，对应1.6产业总体管控要求，同步修改。 |
| 11 | “污染物排放管控”中4.橡胶、纺织、酿酒等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4.“污染物排放管控”中橡胶、纺织、酿酒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1.依据《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修改单规定：“对于间接排放情形，若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企业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约定排至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不再执行表1、表2 和表3 中的限值。”  2.园区内所有污水均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企业与污水处理厂的协议标准，无需执行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仅保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管控要求。 |
| 12 | **编号ZH13110020016（冀州区）** | “空间布局约束”中6.禁止新建及扩建单纯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企业项目。 | 6.禁止新建及扩建**专业从事电镀、热镀、化学镀类独立项目；**禁止新建及扩建**热处理类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 1.当时制定管控措施是基于该管控单元所处的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中禁止建设电镀、热镀等污染较重的项目，但在“准入清单”中使用了国民经济分类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说法，导致日常管理中，污染较轻且园区有较大需求的喷漆、喷塑、抛丸等项目存在歧义，因此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  2.热处理加工项目污染主要来源于燃料，因此明确采用清洁燃料的不纳入禁止范畴。 |
| 13 | **编号ZH13110020024（枣强县）** | “空间布局约束”中4.禁止新建热处理加工项目。 | 4.禁止新建热处理加工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 热处理加工项目污染主要来源于燃料，但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污染很小、甚至电加热的热处理项目被制约，不利于完善区域产业链条，因此明确采用清洁燃料的不纳入禁止范畴。 |
| 14 | “资源利用效率”中2.铸造企业达到行业清洁生产II级以上，吨铸钢的综合能耗≤0.56吨标准煤。 | 2.**新建**铸造企业达到行业清洁生产II级及以上。 | 1.原综合能耗指标引自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版），该文件被废止；  2.能耗要求随工艺发展动态更新，对比《铸造企业规范条件》（2021年）、《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办法》（2014年）等文件中对能耗要求已有变化，因此不再列举具体数值。 |
| 15 | **编号ZH13110020042（饶阳县）** | “空间布局约束”中“3.限制电镀行业产能。” | 3.禁止新建及扩建**专业从事电镀的独立电镀项目。** | 1.该管控措施是基于限制电镀行业产能、禁止新建及扩建电镀加工企业，作为必备工序的高新技术产业不在限制之列，但实际掌握中存在对电镀工艺“一刀切”问题。  2.《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涉表面处理工艺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解释说明的函》说明，本次进行调整明确。 |
| 16 | **编号ZH13110020043（饶阳县）** | “空间布局约束”中“3.禁止新建及扩建电镀产能（等量置换除外）。 | 删除此条管控措施 | 1.该管控措施基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值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中3360条禁止新建及扩建（等量置换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省级及以上园区除外）。  2.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等11家经济开发区扩大调整范围的批复》六、同意饶阳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河北饶阳经济开发区扩区范围有7个区块，包含马屯工业基地。  因为此条管控措施与区域发展要求相冲突，本次调整建议删除。 |
| 17 | **编号ZH13110020063（景县）** | “空间布局约束”中“2.禁止新建、扩建橡胶再生利用项目（单纯破碎、切割等物理工艺的项目除外）。 | 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橡胶再生利用项目。 | 1.根据衡水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9+5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衡字〔2019〕9号）中，景县重点发展橡胶制品产业集群。  2.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164号）的要求，衡水市列入无废城市创建试点。  3.在符合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基础上，建设先进工艺的再生胶项目，用于消解区域内橡胶企业下脚料进行综合利用，补齐区域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有利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达到创建无废城市的目的。 |